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
师市交通运输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3 号）以及师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 2024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9.06 万元，专项用于购买 10 台 A5-HB 公交智调系统及监控一体机设备，安装至新能源公交客车，以保障胡杨河市-天北经开区、胡杨河市-胡杨河经开区公交正常开通运营。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49901-公共交通运营补助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2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.0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9.06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(兵财建[2024]3号)文件要求,用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9.06万元,享受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政策的车辆数10辆,每日发车班次至少1次。该项目促进公交运行沿线经济发展,提高公交运行安全水平、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保障师市群众居民出行效率与方便性,以更高质量、更高效率、更低成本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	=9.06万元
			享受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金政策的车辆数	≥10辆
			每日发车班次	≥1次
	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政策合格率	=100%
			购置新能源车辆设备合格率	=100%
			奖励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
		成本指标	平均每辆车补助金额	≤9060元/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居民出行效率与方便性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公交运行安全水平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交客运经营者满意度	≥90%